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龙市监罚字〔2023〕128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3年7月4日，当事人因公司网站网页中有“高新技术企业”内容为虚假广告被举报，经执法人员核查举报情况属实。我局认定该公司为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不予立案。2023年9月13日我局再次接到举报当事人网站中“高新技术企业”的内容，经执法人员核查当事人仍在“使用高新技术企业”。为查清事实，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14日报请主管局长批准后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2018年8月2日，当事人委托是通山县云企网络设计工作室设计制作网站网页。当事人提供公司资料通山县云企网络设计工作室制作设计网站网页。2018年1月12日，当事人获得了“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公司认为就是高新技术企业，就提供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内容让通山县云企网络设计工作室制作发布到公司网站中。当事人的网站设计制作费800元为广告费用。当事人出具的统计数据当事人自建网站至2023年9月14日网站浏览量946条。2023年7月4

日被举报后，当事人进行了整改，工作人员遗漏一处“高新技术企业”内容。被查处后，当事人再次整改了相关内容。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和法定代表人翟向峰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当事人委托书和张朝阳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委托张朝阳的事实；

3、2023年9月14日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

4、2023年10月13日对张朝阳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

5、当事人网站网页截图打印件4张，证明当事人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

6、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照片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获得过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6、当事人网站设计委托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设计制作网站的情况；

7、当事人自建网站至2023年9月14日浏览量统计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发布虚假广告后果影响的情况；

8、当事人网站设计制作费用网页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发布虚假广告费用的情况；

9、陈述材料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

案件性质：当事人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在其公司网站发布含有“高新技术企业”内容广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规定。

裁量基准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属于再次违法，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1.1中违法情形“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规定，裁量等级为一般。裁量标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6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44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已经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消除影响,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处罚:罚款 344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洛龙区行政大厅中原银行(收款账户:洛阳市洛龙区财税服务中心,账号:7200102010900932,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营业部)。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0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